**契約項目：協助機關更新環境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每3個月更新確認及管理各級環保機關環境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人員資訊及通報簡訊發送名單。**

1. 於DEDS新增一頁面，將機關提供之名單放進去，每3個月系統發MAIL通知某一角色群組的人員去確認、更新名單，要有確認或更新的日期。
2. 若有更新，系統自動發MAIL通知指定人員(機關承辦人員及派駐工程師)。
3. 每3個月系統發的MAIL請用環境部環境應變中心的信箱([eoc12@moenv.gov.tw](mailto:eoc12@moenv.gov.tw))寄送。